

中共广东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广工大党干字〔2019〕4号



关于纪轩荣等 33 名同志任职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单位：

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纪轩荣等 33 名同志的任职事项，现通知如下。

一、聘任（聘期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试用期一年）

1. 机电工程学院

副院长：纪轩荣 傅 惠 郑李娟

2. 自动化学院

副院长：徐维超

3. 轻工化工学院

副院长：何 军 郑育英

4. 信息工程学院

副院长：杨志景 方 毅

5. 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

副院长：郭永昌 何嘉年

6. 管理学院

副院长：晋琳琳 贺 勇 吴小节

7. 计算机学院

副院长：刘冬宁

8. 材料与能源学院

副院长：罗向龙

9.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副院长：余应新 谢武明 王玉洁

10. 外国语学院

副院长：吴春燕 李道全

11. 应用数学学院

副院长：乔守红 陈学松

12.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副院长：雷 亮

13. 艺术与设计学院

副院长：梅策迎

14. 政法学院

副院长：谭 磊

15.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副院长：江海燕 何韶颖

16. 经济与贸易学院

副院长：孙有发 黄荣斌

17. 生物医药学院

副院长：卢宇靖 郑 杰

18. 实验教学部

副主任：邹敏清

19. 通识教育中心、文化素质教育中心

副主任：曹凤霞

二、说明

中层干部按学校内设机构的建制级别及职数的相应行政级别进行管理。

其中，各学院、实验教学部、通识教育中心、文化素质教育中心等单位的行政副职（专业技术干部），在聘期间按副处级干部管理。

中共广东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9年1月10日